

##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族激光”或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10月12日由工作人员以专人书面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一致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**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10月22日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在10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。

**二、与会董事以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**

基于公司与关联方深圳汉和智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汉和智造”)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，公司拟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与汉和智造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。除上述调整外，与关联方大族控股、大族彼岸、明信测试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变。此次调整后，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7,000万元。2018年10月19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关联董事张建群回避表决此项议案。

汉和智造是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40%。公司副董事长张建群担任汉和智造董事长职务，汉和智造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第三项规定的情形。汉和智造财务经营正常、财务状况较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。公司认为关联方资信良好，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，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。

详见 2018 年 10 月 2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第 2018080 号——《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**三、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额度有效期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，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，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2 日